附件3：

**国家海洋信息产业联盟(筹)组建方案**

**及章程初稿简介**

## **联盟组建背景**

海洋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空间，是孕育新产业和引领经济增长的重要领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海洋问题，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海洋建设问题在国家战略中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目前，我国海洋信息化能力还远不能满足国家战略需求，主要表现在：海洋信息产业缺乏顶层规划设计、体系化布局；关键信息技术和核心电子产品严重缺失；现有产品主要集中在船舶电子方面，产业链上下游结合还不够紧密；海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缓慢，投资过于依赖财政投入；海洋信息网络覆盖面饱受局限，还没有像陆地那样实现全域覆盖等等。所以我们必须要创新机制体制，联合政产学研用单位开展协同创新，推动我国海洋信息产业发展。

为此，中国电科集团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上报了《关于支持成立国家海洋信息产业发展联盟》的请示，提出在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汇聚各方力量，整合产业要素，加快技术创新，促进国家海洋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2018年2月22日，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支持成立国家海洋信息产业发展联盟的复函”（工厅电子〔2018〕149号）批复，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单位，联合相关部门、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单位筹备成立国家海洋信息产业发展联盟。

## **联盟的定位**

联盟宗旨：落实网络强国、海洋强国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联合各方力量，主动对接国家重大需求，广泛开展调研和政策研究，搭建行业公共服务平台，着力解决制约海洋信息行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形成行业发展的整体合力，为推动我国海洋信息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联盟定位：按照“自愿、平等、创新、合作”原则，由成员单位自发组织，以推进海洋信息化技术、产品、标准、服务等产业发展为核心的非营利性服务组织。

角色定位：联盟以推动海洋信息化创新引领和海洋信息产业生态健康发展为己任，探索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市场多元化投融资和成果转化的有效机制，打造产学研用多赢的科技创新平台。

联盟业务范围：政策和战略研究、技术和标准推动、平台和示范建设、成果推广与产业合作、交流合作与论坛活动，承担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及会员单位委托的其他任务。

## **联盟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

联盟设置指导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理事会和秘书处等机构，未来视情适时设立专业或区域组织，加强相关工作。

1. **指导委员会**

指导委员会由国家相关部委和沿海省市相关部门组成，是理事会重大问题决策和工作指导机构。

指导委员会主任拟邀请工业和信息化部罗文副部长出任，副主任委员拟邀请由国家部委相关司局领导出任，委员拟邀请沿海各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相关领导出任。

**（二）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由来自产业界、学术界及行业智库的知名专家组成，负责指导联盟的技术创新、标准制订、项目论证、法律政策等。专家委主任拟由工信部电子科技委首席顾问王小谟院士出任，副主任拟由陆军院士（工信部电子科技委常委、中国电科首席科学家）、吴立新院士（中国海洋大学副校长、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主任）出任。委员约30名左右，主要来自工信部电子科技委相关院士专家以及海洋信息产业的企业专家。

1. **发起单位**

联盟由工信部电子科技委和中国电科等近20家海洋信息行业龙头和骨干单位联合发起。

1. **理事会**

主要由行业中具备较强影响力和号召力的单位组成。本届联盟理事长拟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军担任；理事会拟设副理事长20名左右，由发起单位以及有较强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派出代表担任。理事会拟设理事30名左右，要求有一定影响力的行业单位派出代表担任。

**（五）秘书处**

秘书处是联盟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向理事会提供日常管理支持，协调联盟有关具体事务。秘书处拟挂靠中电科海洋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经费筹措

联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费，会费设最低标准线：理事长单位年费为5万元；副理事长单位年费为3万元；理事单位年费为1万元；会员单位免费。

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联盟理事会中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公益性科研组织，可以免除会费。